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调整授予价格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认为条件成就时向适合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拟参与授予的 2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相关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4、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由 6.87 元/股调整至 6.84 元/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5、预留授予数量为 113.86 万股，未超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上限。

综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授予对象适合，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6.84 元/股的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8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文以下无正文）